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“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”的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吴德军、张方亮、黄森

2023 年 1 月 16 日